

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壹、原住民選舉候選人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應自行負責。）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選舉區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6 candidates: 曾智勇, 高金素梅, 邱文生, 孔文吉, 瓦歷斯·貝林, 簡東明.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一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(三)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1.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區七十三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各三十四人選出之。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方應加印從左至右三公分色圓圈，並於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政黨或三政黨之選舉票。
2.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妨礙選舉無效罪（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項規定者，依各該條有關處罰之法律規定。
第九十四條 妨礙選舉或妨礙公職人員選舉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無效罪，對於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施暴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因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而致公職人員受傷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九十八條 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因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而致公職人員受傷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四條 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五條 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六條 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八條 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九條 妨害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，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預備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。

國家民主 由我作主 直言不賄·真英雄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正副總統選舉：新臺幣1,500萬元
立法委員選舉：新臺幣1,000萬元
防止貪腐 反賄真基
法務部網址：http://www.moj.gov.tw



